

## **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**

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:00 在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代表股份 803,384,745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9%。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,代表股份 774,984,445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0%;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,代表股份 28,400,300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%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顾启峰先生主持,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律师和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公司审计师王艳敏女士、股东代表张霞女士以及本公司监事聂有壮先生获委任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监票人。

### **二、提案审议情况:**

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:

- 1、审议选举谢荣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。

赞成票 803,384,74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;

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;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其中内资股 774,984,445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外资股 28,400,3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选举邸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。

赞成票 803,384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其中内资股 774,984,445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外资股 28,400,3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叶军莉律师、甘娟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 年 4 月 15 日